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-2号

南安市乐峰潘清江鞋服加工厂等48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-2号），因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-2号），内容是：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本局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

21-2 号)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1.南安市乐峰潘清江鞋服加工厂等 48 家企业名单
2.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1-2 号）

联系人：张秀慧、唐明成 联系电话：0595-68989152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乐峰镇镇乐峰街 359 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 年 7 月 4 日